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改及债转股事项。（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申请材料主办券商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37,671,137.88 元折股 3767.00 万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修改对应表述。请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结合相关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上述两项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股改是否满足《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

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并请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对应的程序。

2.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6 同业竞争”的要求，披露并核查同业竞争事项：（1）是否存在未披露、未核查的同业竞争事项；（2）是否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说明和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披露和规范要求。

3. 关于共同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 1-7 月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573.44 万元，为对联营企业通圆经编的股权投资；根据申请文件，通圆经编股权结构为徐辉 50%、章绮函 37.5%、公司 9.5%、杨于峰 3%；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通圆经编持股情况为徐辉 50%、章绮函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圆经编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2）针对共同投资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3）该笔投资的支付对价、出资来源、

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通圆经编股权变更进展、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经营影响等因素，核查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详细列示主要时点相关科目会计分录，对该笔交易的对价公允性、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通过核查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披露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应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该公司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纬编布、DTY、经编布收入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最终产品生产全流程分别披露公司各产品所属环节、上游原材料、下游产品、最终产品；（2）补充披露纬编布收入逐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情况，结合纬编布

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未来持续增长能力；（3）补充披露 DTY 和经编布产品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产品自产和外购占比，如存在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流与业务的匹配性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 DTY 产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利用公司工厂里的叉车叉至对方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 DTY 产品的主要客户、与公司距离、使用叉车运至对方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运费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19%、8.45%和 10.16%，营业成本分别为 7307.47 万元、10031.62 万元和 9844.88 万元。请公司：（1）分别披露每类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按不同原材料、来源（自产/外购）分别列示，逐项分析成本构成波动情况；（2）按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数量、市场情况、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分别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按产品分别与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4）补充说明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

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解业绩的情形，成本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159.93万元、140.64万元、97.53万元。请公司按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频繁，最近一年一期向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剔除运输费）后整体偏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向贸易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产品类型、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时点、现金流与实物流是否匹配；（2）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其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贸易

客户最终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 69.07%，整体偏高；流动比率 0.55，速动比率 0.47，均小于 1；货币资金 2013.6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97.75 万元，可用资金仅 15.91 万元，短期借款 2983.17 万元。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3）补充说明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4）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公司可使用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678.08 万元、522.55 万元、643.59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产品存货分类明细，结合各期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存货变化合理性；（2）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为 0 的原因及

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0.35 万元、8682.17 万元、6273.81 万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情况、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闲置资产。(2)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结转依据，核查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空间。(3) 补充披露公司产能增加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未增加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新增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新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及计价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增加的必要性，进一步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列明具体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通圆经编采购经遍布、DTY、POY, 向其销售 DTY、POY、纸管等，存在客商重合及大量关联交易。请公司(1) 补充披露每笔交易的毛利情况，是否存在负毛利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为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2) 补充披露具体采购单价、数量，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公允性；(3)

补充披露期后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4）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说明客商重合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关联方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是否存在账外收入、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全部股权由徐飞与其配偶章绮函 100%持股。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15.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历史沿革中章智辉代黄建芬持股。请公司补充说明：

（1）股权代持的原因、形成、变更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等原始材料，核查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出资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16.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热销全国 20 多个各省、市、及自治区，并与国内众多知名厂家实现配套销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收入分析部分浙江、

江西等五省收入占比 99%以上。(2)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3) 公司 2020 年 7 月取得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995.00 平方米,且房屋面积也是 14,995.00 平方米。请公司:(1) 解释说明公司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与实际区域销售情况相符。(2) 结合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是否真实、稳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3) 解释说明公司土地和房屋面积是否披露准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和房产前如何开展生产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